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稚健”）近日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乐药业”）签署了《关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国科稚健拟以104万元对润乐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国科稚健持有润乐药业50.9804%股权，润乐药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9DGMY39

3、法定代表人：徐小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7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7、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25号3号楼4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营业务：润乐药业的主要产品为药品“小儿咳嗽糖浆”，润乐药业近期取得该药品的上市许可，其主要功效为祛痰止咳，用于治疗5岁以下儿童伤风咳嗽。

10、股权结构

（1）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国科稚健医药有限公司	104.0000	50.9804%
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9.0196%
合计	204.0000	100.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653,245.71
负债总额	100,134,623.16
所有者权益	−1,481,377.45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81,377.45

12、本次增资方式：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润乐药业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认缴权。

13、其他情况说明：润乐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国科稚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棒棒糖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

1、甲方投资人民币104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104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50.9804%的股权。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标的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4万元，新增的104万元注册资本由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3、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0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4、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增资价款仅可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用于对外提供借款。

5、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标的公司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以及董事提名等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后30日内，甲方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价款。

6、自甲方完成增资价款支付之日起30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向甲方交付股东出资证明书以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同时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当配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应改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有权推荐3名候选人，乙方有权推荐2名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任命。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董事会可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作出决议。

8、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各方同意，除《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以外，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股东会可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作出决议。

9、标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10、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损益由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为免疑义，前述损失包括一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对外投资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增资控股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多元拓展机会，进一步汇聚整合医药领域的优质资源，本次增资润乐药业是为了拓展医药领域的业务版图，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和稳定盈利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润乐药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润乐药业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前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中山润乐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96,529,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773,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756,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781,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756,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3%。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380,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56%；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80%；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2,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643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24%；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2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租赁”）为前述借款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临租赁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担保所涉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8楼1808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兆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兆益科技	2024年12月31日	7,630	1,104	6,526
	2025年10月31日	9,139	2,423	6,717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4年度	1,486	223	196
	2025年1−10月	950	212	190

注：上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富临租赁为兆益科技提供2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包括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正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760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729,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华夏幸福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管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17,41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平安资管致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1日，平安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资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15,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产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85,729,553股
持股比例	2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53,010,50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3,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476,05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4,079,977	25.14%	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产品	1,649,576	0.04%	
	合计	985,729,553	25.19%	—

注：1、减持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和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受托产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9日
减持数量	7,815,48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15,48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9～2.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75,681.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9,596,123股
减持比例	0.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977,914,0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9%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平安人寿持有公司977,914,06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99%，平安资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最低数量限制。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6.53亿信托份额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7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3078万股，约占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775.9044万股的1.06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日为授予日，以21.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0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日，并同意以21.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1日

2、授予数量：264.3078万股

3、授予人数：295人

4、授予价格：21.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人员						
1	陆明	中国	董事	2.4000	0.9080%	0.0097%
2	LIANG HOUKUN	新加坡	董事	1.6000	0.6054%	0.0065%
3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0	0.8324%	0.0089%
4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4540%	0.0048%
小计				7.4000	2.7998%	0.0299%
二、其他外籍人员(2人)				2.3000	0.8702%	0.009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289人）				254.6078	96.3300%	1.0276%
合计				264.3078	100.0000%	1.06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日，并同意以21.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30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2月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64.307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00元/股（2025年12月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31%、16.3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